

《新準則》IFRS 12 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重點提示

- IFRS 12 適用於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或未合併結構性個體權益之企業。
- IFRS 12 規範揭露目的並明定為達成該等目的，企業須提供之最低揭露。
- 企業須揭露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有關其持有其他個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因該等揭露規範相當廣泛，因此企業可能需付出相當心力以搜集必要資訊。
- IFRS 12 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但企業亦得選擇提前將 IFRS 12 之任何新揭露規定納入其財務報表。

新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 IFRS 12『揭露對其他個體之權益』，要求企業對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性個體權益作更多之揭露。企業須揭露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有關企業持有其他個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於發布 IFRS 12 之同時，IASB 亦發布：

-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 IFRS 11『聯合協議』；
- IAS 27『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訂)，因發布 IFRS 10 之而修正，但維持單獨財務報表之現行指引；及
-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訂)，已因發布 IFRS 10 及 IFRS 11 而配套修正。

上述五號準則皆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且若提前適用，企業必須同時開始適用上述每一號準則。然而，企業亦得選擇將 IFRS 12 之任何揭露規定納入其財務報表，而無須提前適用 IFRS 12(暨其他四號準則)之規定。

IFRS 12 意圖整合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目前包括於多項準則中)，且在許多方面增加額外規定。

重大判斷及假設

企業應揭露有關其決定是否對其他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相關之資訊，及當協議係透過某一獨立個體架構時其聯合協議之類型。當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影響於報導期間內企業所作之結論時，企業亦須提供該等揭露。

見解

IFRS 12 提供釋例說明須揭露之判斷及假設。該等釋例(包括持有一企業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卻未形成控制，或相反的，持有未達半數之表決權卻具有控制之結論基礎)明確說明在解釋表決權與對企業之影響程度間預設相互關聯性之悖離現象時應特別小心。

子公司權益

母公司應揭露下列資訊：

- 集團之組成；
- 非控制權益(包括有關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每一子公司的彙總財務資訊)；
- 母公司取用及清償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
- 與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權益有關之風險性質及其變動；及
- 於報導期間導致或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

若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與合併財務報表不同，亦須進行揭露。

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

企業應揭露有關對聯合協議權益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性質、範圍及財務影響(該資訊包括企業與聯合協議之其他方或與持有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其他投資者間之合約關係)。企業亦須揭露對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權益有關之風險性質及其變動。

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

IFRS 12 將結構性個體定義為「一企業被設計成其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何者對該企業具有控制之主要因素」。結構性個體之例子包括證券化個體、資產擔保融資及特定投資基金。

IFRS 12 要求揭露更多資訊以協助使用者瞭解企業持有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之性質及範圍，及與該等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結構性個體之性質、目的、規模及活動；
- 結構性個體如何籌資；

- 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其相較於該等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情形；及
- 在無合約義務之情況下，對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提供之支助(包括提供此類支助之理由)。

見解

在合併專案中，IASB 考量在金融危機所發生之例子，即金融機構對其證券化個體或投資個體提供資金或其他支助，因該個體當初係由該金融機構所設立或行銷。與其讓該等個體倒閉而遭受信譽損害，金融機構選擇介入，並在某些情況下取得該等個體之控制。

在完成 IFRS 10 之規定時，IASB 決定此類「信譽風險」本身並非合併一企業之合適基礎。然而，IFRS 12 中有關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揭露規定，部分係設計以協助評估企業之信譽暴險。

資訊之彙總

IFRS 12 要求在許多方面提供明細資訊(例如，每一重大聯合協議及對集團而言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每一子公司之有關資訊)，並明定對於子公司、合資、聯合營運、關聯企業及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權益有關之資訊應個別表達，但允許企業將各類別內之資訊作些許彙總。

IFRS 12 規定透過揭露所提供資訊之詳盡程度應能滿足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但不應過於瑣碎而無法幫助使用者。在不會導致模糊資訊之前提下，企業得將資訊予以彙總。

見解

在考慮資訊彙總之合適程度時，IFRS 12 指出應同時考量關於每一企業之風險與報酬質性與量化之資訊，以及企業整體之重要性。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issues new standard on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